西环验〔2015〕25 号

# 西双版纳州环保局关于沃尔玛(云南)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景洪勐海路分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沃尔玛(云南)商业零售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沃尔玛(云南)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景洪勐海路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根据你公司申请，我局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路 4 号滨港国际大厦内，租

赁面积 12665m²。其中地上一层 746m²为卸货区，地上二层 50m²为货梯机房，地下一层 11869m²为食品卖场（内含熟食区、面包区、果蔬区、海鲜及肉类区、干货食品区）、非食品卖场。总投资57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0.7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.89%。我局于2014年7月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西环审〔2014〕52号)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项目区内租赁期完成隔油池和化粪池建设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排入景洪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熟食区、面包区油烟均使用电能作为燃料，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直通楼顶排放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,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专用房间内，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，经西双版纳州环境监测站对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四个方向的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,均可满足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2类标准。

（四）生活垃圾堆放于封闭式垃圾房内,做到日产日清。

三、验收组意见

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,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我局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下一步要求

项目营运后要进一步做好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。

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

2015 年 11 月 26 日

抄送：景洪环保局，州环境监察支队。

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